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民法学自学辅导

[2001年版]

组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主编 / 郭明瑞 房绍坤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民法学自学辅导

(2001 年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

郭明瑞 房绍坤 编 著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自学辅导/郭明瑞,房绍坤编著.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1.3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ISBN 7-5624-2295-8

I.民... II.①郭...②房... III.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IV.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229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民法学自学辅导

郭明瑞 房绍坤 编 著

责任编辑 贾 蔓

责任校对 彭 宁

版式设计 贾 蔓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

社址:重庆·沙坪坝正街 174 号

邮编:400044

网址: [http:// www . cqup . com . cn](http://www.cqup.com.cn)

北京市友谊印刷经营公司印刷

*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12.25 字数:352 千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5624-2295-8/D·158 定价:16.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教材供应部门联系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出版前言

为了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形式,促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发展,我们组织编写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辅导书。

自学辅导书以全国考委公布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以全国统编自考教材为蓝本,旨在帮助自学者达到学习目标,顺利通过国家考试。

自学辅导书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媒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根据专业的开考情况和考生的实际需要,陆续组织编写、出版文字、音像等多种自学媒体,由此构成与大纲、教材相配套的、完整的自学媒体系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0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法学课程概述

一、民法学的性质、特点、地位和作用	1
二、民法学的基本框架	3
三、学习中应注意的问题	6

第二部分 自学提要(分章辅导)

第一篇 民法总论	11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1
一、概述	11
二、重点讲解	12
三、难点分析	16
四、练习题	17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9
一、概述	19
二、重点讲解	20
三、难点分析	24
四、练习题	27
第三章 自然人	29
一、概述	29
二、重点讲解	30
三、难点分析	34
四、练习题	39
第四章 法人	41
一、概述	41
二、重点讲解	42
三、难点分析	46

四、练习题·····	49
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 ·····	51
一、概述·····	51
二、重点讲解·····	51
三、难点分析·····	55
四、练习题·····	57
第六章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 ·····	59
一、概述·····	59
二、重点讲解·····	59
三、难点分析·····	62
四、练习题·····	63
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 ·····	65
一、概述·····	65
二、重点讲解·····	66
三、难点分析·····	71
四、练习题·····	74
第八章 代理 ·····	76
一、概述·····	76
二、重点讲解·····	76
三、难点分析·····	80
四、练习题·····	82
第九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	85
一、概述·····	85
二、重点讲解·····	85
三、难点分析·····	89
四、练习题·····	90
第二编 人身权 ·····	93
第十章 人身权概述 ·····	93
一、概述·····	93
二、重点讲解·····	93
三、难点分析·····	95

四、练习题	96
第十一章 人格权	97
一、概述	97
二、重点讲解	97
三、难点分析	101
四、练习题	104
第十二章 身份权	107
一、概述	107
二、重点讲解	107
三、难点分析	108
四、练习题	108
第三编 物权	111
第十三章 物权概述	111
一、概述	111
二、重点讲解	111
三、难点分析	114
四、练习题	120
第十四章 所有权	123
一、概述	123
二、重点讲解	123
三、难点分析	133
四、练习题	140
第十五章 用益物权	144
一、概述	144
二、重点讲解	144
三、难点分析	148
四、练习题	152
第十六章 担保物权	155
一、概述	155
二、重点讲解	155
三、难点分析	164

四、练习题	169
第十七章 占有	175
一、概述	175
二、重点讲解	175
三、练习题	177
第四编 债权	178
第十八章 债与债法概述	178
一、概述	178
二、重点讲解	178
三、难点分析	181
四、练习题	182
第十九章 债的发生	184
一、概述	184
二、重点讲解	184
三、难点分析	188
四、练习题	190
第二十章 债的效力	192
一、概述	192
二、重点讲解	192
三、难点分析	195
四、练习题	198
第二十一章 债的担保	200
一、概述	200
二、重点讲解	200
三、难点分析	202
四、练习题	204
第二十二章 债的移转	207
一、概述	207
二、重点讲解	207
三、难点分析	209
四、练习题	211

第二十三章 债的消灭	213
一、概述	213
二、重点讲解	213
三、难点分析	216
四、练习题	217
第五编 继承权	219
第二十四章 继承权概述	219
一、概述	219
二、重点讲解	219
三、难点分析	222
四、练习题	226
第二十五章 法定继承	228
一、概述	228
二、重点讲解	228
三、难点分析	232
四、练习题	234
第二十六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237
一、概述	237
二、重点讲解	237
三、难点分析	242
四、练习题	244
第二十七章 遗产的处理	247
一、概述	247
二、重点讲解	247
三、难点分析	250
四、练习题	251
第六编 侵权行为	254
第二十八章 侵权行为概述	254
一、概述	254
二、重点讲解	254
三、难点分析	256

四、练习题	257
第二十九章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258
一、概述	258
二、重点讲解	258
三、难点分析	262
四、练习题	263
第三十章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	265
一、概述	265
二、重点讲解	265
三、难点分析	268
四、练习题	270
第三十一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272
一、概述	272
二、重点讲解	272
三、难点分析	276
四、练习题	278
第三十二章 特殊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280
一、概述	280
二、重点讲解	280
三、难点分析	284
四、练习题	287

第三部分 应考指导

一、复习方法	291
二、考试中应注意的问题	292
三、各种题型的答题方法	293

第四部分 综合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综合自测题(一)	295
综合自测题(二)	303
练习题参考答案	312

第一部分 民法学课程概述

一、民法学的性质、特点、地位和作用

要了解民法学的性质、特点、地位和作用,就要了解民法学与民法的关系,了解民法的性质、特点、地位和作用。

“民法”是一个多含义的概念。作为一个法律部门,民法是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法律部门,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从词源上说,民法源于古罗马的“市民法”。但罗马法与其他国家的古代法一样,也是“诸法合一”的,无所谓“民法”、“刑法”等。市民法最初仅是指适用于罗马市民的法律,只是由于罗马法中的私法比较发达,因而后世立法才借用市民法的名称来命名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世界上第一部直接以“民法”命名的典型法典是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我国自清朝末年年开始从诸法合一走向诸法分离,1911年清政府完成了《大清民律草案》,但该法未及颁行,清政府就被推翻。中华民国成立后,北洋政府于1925年制定《中华民国民法草案》,1929年5月至1930年12月南京国民党政府制定公布了《中华民国民法》,该法典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以民法命名的法典。但在近现代社会生活中,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即民法规范并不仅仅表现于以“民法”为名称的法典中,也表现于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因此,民法有实质民法与形式民法之分。实质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或总和,即凡民事法律规范,不论其表现在何种规范性文件,都为实质民法的内容;形式民法则专指以“民法”命名的法律。就实质民法而言,由于各国的法律传统不同,其内容与范围也不完全相同。在民商分立的国家,因在民法典之外还制定有商法典,所以民法与商法统为私法,民法为商法以外的私法;在民商合一的国家,因并不另制定商法典,而仅制定有单行的商事特别法,所

以民法为私法的全部。

民法为一国的基本法。作为法律部门,民法是一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基本法律部门。它是促进市场经济关系发展的基本法,是保护人权的基本法,也是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的文明法。民法是规定民事主体权利义务的实体法,民法规范既是人们的行为规范,又是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民事案件的裁判规范。因此,民法对于每个社会成员都有着直接的关系。可以说,每个社会成员在社会生活中都离不开民法规范。我国《民法通则》第一条开宗明义地说明了制定民法的宗旨是“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可见,民法的根本任务和作用就是保护社会成员的民事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民法”在法学体系中指的是民法学。民法学是研究民法的一门法律科学,是以民法知识、理论及实务以及民法的发展规律为主要对象的法学学科。民法学不仅要研究民法的各项制度,而且要研究各项制度的发展史,要研究民法适用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由于民法学以民法为研究对象,因此民法学并不是与民法同时产生的,它是在出现职业法学家后才产生的。民法学与民法是密切联系又相互区别的。没有民法也就没有民法学,民法学的研究成果对于指导民法的制定、民法的适用以及民法制度的完善都有重要意义。但民法规范是有法律效力的,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的调整社会生活关系的法律;而民法学的知识和理论观点并不是由国家制定的,不具有法律效力。

民法学与民法的关系,决定了民法学的地位和作用。法学属于社会科学,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是法学体系中的一门独立的基本学科和基础学科,在法学体系中处于重要的不可或缺的地位。学好民法学,掌握民法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与解决民事问题的基本技能,是法学专业学生的基本素质要求。因此,作为以民法学为内容的一门课程,“民法”是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必修课,也是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的必考课程之一。

二、民法学的基本框架

民法学也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民法学包括民法哲学、民法社会学、民法经济学、民法史学、比较民法等。狭义的民法学,是指民法规范学,主要以研究民法规范、民法制度为主要内容和对象。作为法学专业必修课的民法学,就是以狭义的民法学为内容的。因此,我们这里所学的民法学是指狭义民法学。民法学的基本框架一般是由民法典决定的,即与民法典的框架相一致。由于我国尚未编纂民法典,所以对于民法学的框架还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不过,根据我国《民法通则》和其他法律的规定,大多认为,民法学应当包括总论、人身权法、物权法、债权法(包括合同法、侵权行为法)、知识产权法、亲属法、继承法等部分。但是,作为一门法学课程,民法学的内容与其他课程之间有一定的分工,其内容与法学分支的民法学未必相同。在我国普通高等法学专业的课程安排中,因《婚姻法》、《知识产权法》已作为一门独立的课程,《民法》课程也就不包括相应的内容。根据自学考试委员会的课程安排,《合同法》也作为一门独立的考试课程,《民法》课中不包括合同法的内容。因此,作为自学考试课程的民法学的基本框架由导言和以下六编组成:

第一编为民法总论。民法总论部分以民法总则的规定为基本内容。这一部分包括:(1)民法概述。其主要回答民法是什么及如何划定民法的范围(包括民法的含义、调整对象、性质、任务、基本原则)。民法表现在哪里以及如何理解和适用民法(包括民法的渊源和效力、民法的适用与解释)。(2)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是学习民法的总纲,因为任何一项法律制度都是规定民事法律关系的,研究、分析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也就是要确定何人与何人之间基于何种原因发生何种权利义务。(3)民事主体制度。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对于自然人,主要要说明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以及住所、监护和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等问题;对于法人,主要阐述法人的条件、法人的民事能力以及其主体资格的发生、变动及消灭等问题;对于其他组织,主要分析非法人组织与法人组织的区别、合伙等主要的非法人组织的民事主体资格问

题。(4)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这主要说明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特点和种类,重点研究物的有关问题。(5)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最主要的法律事实,它是民事主体主动进行民事活动的基本形式。这一章主要要解决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问题(包括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特征、分类以及意思表示等内容),并说明无效民事行为、可撤销民事行为以及效力待定民事行为。(6)代理。代理实际上是民事主体由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问题,其主要内容包括代理的概念、特征、适用范围,代理权的产生、行使、消灭以及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7)诉讼时效和期限。主要说明时效的含义和性质,诉讼时效的概念、特征和种类,诉讼时效期间如何计算(包括起算、中止、中断和延长),期限的概念、意义、分类以及期限的确定和计算。

第二编为人身权。人身权部分主要阐述主体的各项人身权,包括以下内容:(1)人身权概念。这一章主要说明何为人身权?人身权有何特征?人身权如何分类?如何行使?(2)人格权。该章主要分析人格权的概念和特征,并说明身体与生命健康权、姓名权与名称权、名誉权、肖像权、自由权、隐私权等人格权。(3)身份权。主要分析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说明荣誉权以及其他身份权。

第三编为物权。物权法调整的是物的归属和利用关系即静态的财产关系,这部分的内容包括:(1)物权概述。这主要是物权通则的内容,要回答什么是物权?物权有哪些分类?物权有何效力?物权制度有哪些基本原则?物权如何发生变动?(2)所有权。所有权是最完全的物权,是所有人对物全面加以支配的物权。所有权一章不仅要说明所有权的概念、特征、种类、权能和取得、消灭的原因,并且需分别说明不动产所有权、动产所有权以及共有关系。(3)用益物权。用益物权是对物的实体加以支配,以对物的占有、使用、收益为内容的一种不完全物权。这一章中要说明用益物权的概念、特征、种类,并学习土地使用权、农地承包经营权、地役权、典权等主要的用益物权的知识。(3)担保物权。担保物权是对物的价值加以支配,以取得物的价值以优先受偿的物权。这一章要说明担保物权的概念、特征、意义和种类,重点解决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主要担保物权问

题。(4)占有。占有是对物实际控制的事实,其主要内容是说明占有的概念、特征以及不同情况下占有的后果(占有的分类)。

第四编为债权。债权法调整的是财产由一个主体转入另一主体的流通关系即财产的动态关系。这一部分的内容主要包括:(1)债与债权概述。它回答何为债法(债法的概念、特征、地位)?何为债(债的概念、特征、要素)?以及债的分类有哪些?(2)债的发生。它说明引起债的发生的法律事实有哪些,重点说明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的概念、性质、成立条件和效力。(3)债的效力。这一章不仅要说明债的效力的含义、分类和债对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效力,而且要说明如何保全债的效力(债权人的代位权、撤销权)。(4)债的担保。债的担保是为保障特定债权的实现而采取的措施。这里要说明债的担保的概念、特征、形式,并重点说明保证和定金这两种担保方式,因物上担保属于担保物权问题,在物权中阐述,这里不再说明。(5)债的移转。债的移转是债权、债务从一个主体移转给另一主体,实际就是债的变动。这一章说明债的移转的概念、特征和方式,并对债权移转(债权让与)、债务移转(债务承担)以及债权债务的概括承受分别予以说明。(6)债的消灭。其主要说明清偿、抵销、提存、混同以及免除、债务更新等债消灭的主要原因。

第五编为继承权。继承法调整的是因自然人死亡后发生的继承关系。这部分内容包括:(1)继承权概述。主要包括继承的概念和特征、继承权的概念和特征、继承法的基本原则、继承权的丧失、继承权的行使和放弃、继承权的保护等内容。(2)法定继承。这一章重点解决法定继承的概念、特征和适用范围,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法定继承中继承份额的确定以及代位继承问题(包括代位继承与转继承的区别)。(3)遗嘱继承和遗赠。这一章要解决遗嘱继承的概念、特征和适用范围,遗嘱的概念、特征、形式、有效条件,遗嘱的变更、撤销及执行问题,同时还要分别说明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问题。(4)遗产的处理。遗产的处理首先应解决如何确定遗产(这涉及继承的开始和遗产的概念、范围),其次应解决如何分割遗产以及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应归何人的问题。

第六编为侵权行为。侵权行为法是调整侵权行为关系的法律规

范的总称。这一部分包括以下内容：(1)侵权行为概述。主要说明何为侵权行为(侵权行为的概念、特征)?侵权行为有哪些分类?(2)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归责原则解决的是让行为人承担责任的根据问题。这一章说明侵权行为归责的概念、体系,并分别说明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和公平责任原则。(3)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这里要说明在一般情况下构成侵权行为所需具备的各个条件。(4)侵权的民事责任。侵权的民事责任是侵权行为发生的法律后果。这一章重点说明侵权民事责任的概念、特征、侵权损害赔偿的原则和范围以及在何情况下可免除侵权的民事责任。(5)特殊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这一章分别说明法律规定的各种特殊侵权行为的含义、构成要件以及责任承担等。

从上述课程内容的基本框架可以看出,总论部分是对以后各编均有指导意义的内容。它以说明法律关系的主体(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客体(主要是物及货币和有价证券)以及法律关系发生、变更、终止的原因(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时效)为主要内容。总论以后的人身权、物权、债权、继承权各编则分别说明这些权利的内容、效力以及如何得丧失变更等问题。最后一编的侵权行为编则是说明在权利受到侵害时如何救济。从整个内容上不难看出,民法就是权利法,民法学研究的就是民事权利问题。

三、学习中应注意的问题

(一)坚持马克思主义,注意理论联系实际

坚持马克思主义,是指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来认识、观察、研究民法问题。观察、研究任何问题,都有一个立场、观点、方法问题。用何种立场、观点来分析、认识一种现象,决定着能否得出一个正确的结论。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只有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来观察、分析社会现象,才会得出正确的结论。因此,学习民法,研究民法问题,也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例如,只有用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关系的理论、法律与经济关系的理论等,才能正确认识民法的性质、任务,才能认识民事法律关系的意义,才能认识民法各项制度的变革、发

展,才能对各种学说进行正确的分析,作出较为准确的判断。

理论联系实际是个学风问题,学习任何知识、任何一门学问都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而不能不重视这个问题。不过,在不同的学科中,理论联系实际的具体内容和表现会有所不同。在学习民法中所谓“理论联系实际”中的理论,不仅指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也包括民法理论。民法理论是指有关民法知识的学说、观点。理论联系实际也就是以民法理论联系民法的实际。而民法实际又指何种实际呢?

第一,这是指立法实际。民法是由各项民事法律制度构成的,如主体制度,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时效制度,所有权制度,土地使用权制度,抵押权制度,质权制度,留置权制度,不当得利制度,无因管理制度,继承制度等等。而每一项制度又是由法律规范构成的。法律规范则主要是通过有关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表现出来的。有关机关制定有关民事的规范性文件的的活动可称为民事立法。因此,学习民法不能脱离民事立法,不能不掌握民法的规定。本教材在编写中坚持以现行的民事立法为依据。本教材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有《民法通则》、《担保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合同法》、《继承法》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司法解释也是重要的依据。另外,按照自学考试的要求,凡考试前半年公布的法律,都在考试范围之内。因此,在学习中,一定要注意学习有关的法律、法规,掌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这是指司法实际。民事权利受法律保护。当事人之间发生纠纷时由法院进行裁判,是保护民事权利的主要途径和手段。法院裁判民事案件,也是适用民法的过程。因此,一方面,法院对民事案件的裁判,可帮助我们理解如何适用民法规范,加深对民法知识、民法理论和各项民法制度的感性认识。例如,通过对法院一项关于不当得利案件的判决,就可以加深对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的认识,明确不当得利的法律后果,从而把握不当得利制度。又如法院就一件由于房屋倒塌致人损害赔偿案件的判决,可以使我们正确了解建筑物倒塌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另一方面,法院对一些民事案件的裁